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漢宇
電話：02-23979298#519
E-Mail：ha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20051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2D014746_1_1515430682447.docx、102D014746_2_1515430682447.docx、102D014746_3_1515430682447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、第五點之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2/10/15



1020255187

有附件